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世纪大道 1229号 世纪大都会 801室 邮编: 200122 Chubb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Unit 801 Century Metropolis No. 1229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200122, P.R.C. 电话/O: +86 21 2325 6688 传真/F: +86 21 5292 5880 服务热线/Service Hotline: 4009-216-777 www.chubb.com.cn

安达附加旅行未成年人送返费用保险(悠享版)

(注册编号: C00004332322018042407992)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条款,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安达附加旅行未成年人送返费用保险(悠享版)》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保险单上载明或另行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释义一)于旅行期间因遭受主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释义二)而身故或经被保险人所在地的医生诊断必须住院(释义三)治疗导致其随行的未成年子女无人照料,被保险人要求本公司授权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安排其随行未成年子女返回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的,本公司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向救援机构支付送返费用,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但是若在上述情况发生前,该同行未成年人已购买返程机票、火车票、汽车票或船票,则本公司将(1)仅补偿改签所产生的费用或因改签而需额外支付的票价差额,如果该返程机票、火车票、汽车票或船票经过改签后仍可以使用;或者(2)支付重新购买返程经济舱位机票、硬座火车票、汽车票或普通舱船票的费用,但如果该返程机票、火车票、汽车票或船票可以退票,则将扣除退票所得的金额。

以上送返服务所需的费用(除**被保险人**自负费用外)经本公司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 并安排所发生的费用,本公司不负责支付。

第三条 责任免除

本公司对下列情形或因下列情形直接、间接导致的未成年人无人照料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2.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3.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费用:
- 4.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附加合同生效

除本附加合同的批注另行载明生效时间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终止日为申请书上指定的终止日或本公司收到申请书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 (2) 保险期间届满;
- (3)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2017 Chubb. 本内容由 Chubb 版权所有。保障由 Chubb 旗下一家或多家子公司承保,且并非在所有司法管辖区均有提供。 Chubb®及相关标识以及 Chubb. Insured.SM 均为 Chubb 受保护的注册商标。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世纪大道 1229 号 世纪大都会 801室 邮编:200122

Chubb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Unit 801 Century Metropolis No. 1229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200122, P.R.C.

电话/0: +86 21 2325 6688 传真/F: +86 21 5292 5880 服务热线/Service Hotline: 4009-216-777

www.chubb.com.cn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六条 被保险人义务

如救援机构同意并代**被保险人**先垫付了不属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救援机构自行与**被保险人**或其亲属结 算。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保险单号或保险单: 1.
-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所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记录、住院 证明、医药费原始收据;
- 被保险人死亡的,须提供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的书面证明或尸检报告、人民法 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 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或认证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尸检报告:
-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七条 释义

- 一、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年龄需年满十八周岁。
- **二、突发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遭受经临床医学诊断需进行紧急治疗以避免生命或健康永久性损伤的突发病症,且在本附 加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的急性疾病。
- 三、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超过24小时并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 续。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健康体检病房、家庭病床、挂床住院、联合病房及不合理住院。不合理住院指**被保 险人**未达到入院标准办理入院手续或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入出院标准按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 《病种质量管理标准》执行。住院不包括在长期看护机构(养老院、康复中心、戒毒所等)内的任何性质的治疗及 留住。

本附加合同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合同的名词解释为准。

(此页内容结束)